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tong Reshine New Material Co., Ltd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

Supply Cha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2024年7月1日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或“我们”)的公司愿景是“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实现人类与自然可持续发展！”，企业使命是“为客户创造商业价值，为员工谋求人生福祉，为能源技术提供创新动力，为生态文明承担社会责任。”。

瑞翔坚持可持续发展，以“创新驱动、品质引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保护环境，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基本方略，将经济成功与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从而满足客户、行业当前及未来的需求。我们希望能与供应商一起合作，以符合瑞翔《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并且，我们希望供应商能够积极响应瑞翔对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号召，把本政策内所述条款及要求应用到给你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以积极推动供应链的良好发展，我们也将积极监管供应商的合规性。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能损害供应商与瑞翔之间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双方业务关系的中止或终止。

本政策借鉴社会、经济、人权和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重要法律法规、国际规范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如《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准则》、《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社会责任标准(SA8000)》、《世界人权宣言》、《ISO 45001》、《ISO 14001》、《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等，我们期待和要求供应商行为能与瑞翔一起践行及推动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治理

1、ESG 管理：供应商应关注客户、行业、国家、国际对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了解并开展 ESG 工作，应设置 ESG 岗位或类似岗位，监管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并向管理层汇报。

2、风险识别及缓解：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和识别与业务相关的劳工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程序缓解风险。

3、利益相关方沟通：供应商应向利益相关方传达绩效、实践、政策、期望等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劳工和人权

1、禁止童工：供应商雇佣员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定年龄。

2、强迫或强制劳动：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比如强制、抵押、契约、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动）。

3、人道待遇：供应商应给予所有员工尊严与尊重，不得参与或容忍对员工采取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的行为，不允许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4、工作时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国际公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员工在每七天中应当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

5、工资与福利：供应商应遵照地方及国家法律规定，给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及福利，包括关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其它补偿相关的法律。所有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6、歧视：供应商在招聘和雇佣员工时，不得因种族、宗教信仰、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婚姻状况、怀孕、政治派别或残障等其它类似因素而歧视他人。

7、结社自由：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挠或禁止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选举代表、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三、健康与安全

1、职业安全：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的工程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2、应急管理：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

3、工伤和疾病：供应商应当制定合适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

4、生活条件：供应商应当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以及清洁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生活设备、私人空间及隐私保护。

5、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安全培训。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应张贴在现场醒目处。

6、机器防护：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并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四、环境保护

1、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2、防止污染及节约资源：供应商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减少和消除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3、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供应商所供产品，应满足行业、国家、国际要求的法律法规，如 RoHS、Reach、卤素等。

4、控制和处理废水及固体废物：供应商在经营、工业加工和清洁设施中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在排放或处置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5、气体排放：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腐蚀性气体、微粒、臭氧消耗化学物质以及燃烧副产品等废气在排放之前，应当按照相关

要求对其进行鉴别、监测、控制和处理。

6、材料限制：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供应商应探索开发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8、供应商应关注自身及供应商减少噪音排放、土壤质量监测、保护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利用、林业管理）以及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绩效指标。

五、道德规范

1、商业诚信：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2、信息公开：供应商应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劳工、健康与安全与环境的信息。

3、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供应商应建立申诉机制，确保举报者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禁止报复行为。

4、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

5、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反垄断和贸易控制的法规。

六、负责任采购

1、负责的矿物采购：供应商应在维护各方利益冲突时对相关供应链信息进行披露，满足 OECD 的基本需求。

2、合法合规：指采用合法、公正、透明的方式采购商品和服务，并在采购过程中考虑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性。

3、供应链宣导：供应商应将自身、客户、行业及国家国际提倡或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要求和合规性要求传递至上游，帮助上游供应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并推动自身供应商采用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经营。